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3/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2/01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法案委員會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就日後工作路向的可行方案提出建議。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於2001年11月14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2年5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

3. 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11月16日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並於2002年6月24日會議上展開該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在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4. 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舉行4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5. 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各界人士，以及曾就“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諮詢文件”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的74個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6. 迄今為止，共有21個團體／個別人士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他們均支持當局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然而，對於應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12還是14歲，他們卻意見不一。

7. 支持按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團體／個別人士，亦支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適用於10至14歲的少年犯。至於在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犯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下，若進一步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2或14歲，部分團體則表示有所保留。部分團體代表亦關注到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會被成年罪犯利用。

8. 此外，團體代表亦提出了下述意見 ——
- (a) 應為少年犯訂定正式法律程序以外的替代措施，以協助他們改過自新及融入社會；
 - (b) 不論少年犯是否已屆或未達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當局也應為其訂定更生／支援計劃；
 - (c) 由於警方在決定應向少年犯提出檢控、作出告誡還是轉介其他機構以便提供所需服務時，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標準，因此應盡早讓專業人士(如社會工作者)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及
 - (d) 政府應調配更多資源為邊緣少年提供服務，因為預防勝於治療。
9. 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及團體代表於2002年9月19日會議席上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立法會CB(2)77/02-03(02)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2年10月16日送交委員參閱。

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

10. 法案委員會大致上同意應提高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當局會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適用於10至14歲的兒童，政府當局所提出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可以接受。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贊成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有一名委員則支持將該年齡提高至14歲。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 (a) 現時是否有任何關於何者應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權威研究，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採用10歲或以上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方面的經驗為何；
 - (b) 現行的刑事審判制度對少年犯的影響；
 - (c) 按照法改會於2000年5月提出的建議，就青少年司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的範圍及時間；
 - (d) 為少年犯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有正式法律程序以外的替代措施(如家庭小組會議)；
 - (e) 是否有任何客觀準則，可用以評估警司警誡計劃及現時為少年犯提供的支援計劃的成效；
 - (f) 負責就涉及少年犯的個案決定應否提出檢控、作出告誡還是採取其他措施的警務人員，其職級及資格為何；及

(g) 處理少年犯的程序及少年法庭程序。

1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a) 設立正式的制度，規定警方必須盡早諮詢社會福利署及有關各方，並讓他們參與決定處理少年犯的適當措施；及
- (b) 制訂更有效措施，例如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採取措施，確保少年犯及其父母／監護人積極參與各項支援／更生計劃。

政府當局的立場

13.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第12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載於立法會CB(2)488/02-03號文件。至於法案委員會對全面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處理頑劣兒童的替代措施的顧問研究已告展開，該項研究的結果對於日後的工作路向將具有啟示作用。

14. 政府當局要求委員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法改會是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提出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

日後的工作路向

15.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決定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前，有必要確保當局已就少年犯制訂替代處理措施及提供足夠支援服務。法案委員會亦得悉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的顧問研究於2002年9月才告展開，並需時9個月才可完成。

16. 委員可考慮下列有關日後工作路向的方案 ——

- (a) 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討論，以期就現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以及作出轉介以便提供服務及召開“家庭小組會議”等程序所須作出的改善，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
- (b) 法案委員會再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後完成其審議工作，但 ——
 - (i) 政府當局須答允就現行程序作出檢討及改善，並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作出匯報；或
 - (ii) 若法案委員會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以修改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 (c) 法案委員會暫時擱置其審議工作，待當局發表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的顧問研究報告後再作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6日